新疆問題:族際矛盾還是 分裂主義?

张红

2008年3月的拉薩暴力衝突和2009年7月烏魯木齊的大規模流血事件,將中國的民族問題再次推到了海內外的關注中心。在平息事件之後,中國政府的官方定性都強調兩起事件絕非民族矛盾及(或)宗教矛盾,而是境內外以達賴喇嘛和熱比婭為首的分裂份子利用國際、國內機會,裏外勾結,煽風點火,所引起的「統一和分裂」的鬥爭。相應地,各派反共或反華力量對於中國政府的官方說法自然有各自不同的解讀和反對意見。

就學術界而言,努力從政治性、策略性的爭論中跳脱出來,冷靜分析兩起事件,並在此基礎上反照各派政治論述,或許對於大多數人(特別是事發地區的普通人們)來說並不是無益的。限於篇幅,本文將着重探討新疆問題,西藏問題則容後再議。

本文首先對烏魯木齊事件中一些引人注目的現象進行解讀,並認為該次事件事實上説明了「疆獨」分裂主義的式微而不是強大。進而論之,官方對該事件的定性恐怕與事實有南轅北轍之嫌;然後對「疆獨」的起源問題進行簡單的探討,並認為「疆獨」分離勢力的國家想像和建國欲望事實上來自蘇聯在新疆持久而獨特的影響力,特別是蘇式民族政策的啟發和示範作用。而隨着蘇聯的崩潰及其後續民族國家的不完美表現,以及同期中國國家實力的顯著相對上升,「疆獨」建國夢想的現實可能性及其在廣大維吾爾族公民中的可欲性都急劇下降。最後,文章對現在中國政府以「統一和分裂」的視角持續應對新疆民族問題的做法提出一些疑問和擔憂。

中國政府的官方定性 強調拉薩暴力衝突和 烏魯木齊流血事件絕 非民族及(或)宗教矛 盾,而是境內外以達 賴喇嘛和熱比婭為首 的分裂份子引起的「統 一和分裂」的鬥爭。

一 烏魯木齊事件中缺席的「疆獨」因素

烏魯木齊「7·5」暴力事件的直接起因是此前發生於廣東韶關某工廠的維漢工人之間的毆鬥,這大概是沒有甚麼疑問的。「韶關事件」本身的起因,事發之

後粵、疆兩地政府的措置,以及各路境外勢力少不得的借題發揮,當然都是值得 研究的話題。但是,就本文的目的而言,值得特別重視的卻是7月5日和隨後數天 裏,烏魯木齊街頭的暴力衝突本身的一些特點。由於事情本身的敏感性、嚴重 性,以及尚處於司法處理過程之中的事實,筆者尚未看到海內外任何具有較高權 威性和公信力的對於「7·5」事件過程的敍述。不過,從事發之後充斥於各網站的 視頻,以及筆者本人同一些身處烏市的師友的交流來看,此次暴力衝突除了規模 和血腥程度超越以往之外,令人驚奇的是一些標誌性的「疆獨」因素的缺失。

比如,暴力份子並未喊出諸如「東突建國」或者「黑大爺(對漢人的一種歧視

當然,如前所述,由於種種原因,對[7·5]事件的具體過程,外界的了解 仍然不夠詳細。甚至對於身處烏市的廣大居民來説,每個人的所聞所見也都是 局部和片段的。因此,上述分析也是可證偽的。不過,綜而論之,就目前可得 的、真實但未必全面的信息研判,我們有理由相信,「7‧5」事件中的「疆獨」特 色很不明顯,至少沒有像以往很多確證的「疆獨」事件那麼明顯。而如果「疆獨」

性稱呼〕滾回去|等幾十年來為當地居民耳熟能詳的「疆獨|口號,暴力份子也 沒有有組織地衝擊政權機關(隨機性地攻擊派出所、交警隊等則不少見)的舉 動。這一點的一個反面例證是,在事件之後中國政府的文宣攻勢中,雖然將 矛頭直指熱比婭等境外分裂勢力,但卻並未以烏市街頭證據中具有鮮明分裂 主義特點的口號、旗幟等作為指責的依據。我們有理由地假定,中國政府絕 不會放過類似的口號和旗幟作為指責熱比婭的證據,那麼此類證據在政府文 宣中的缺失,至少給此類「疆獨」的標誌性因素在整個「7.5」事件中的缺失提 供了部分支持。



在[7·5]事件之後中國政府的文宣攻勢中,將矛頭直指熱比婭等境外分裂勢力。

「7・5」事件之後中國 政府的文宣攻勢中, 並未以烏市街頭證據 中具有鮮明分裂主義 特點的口號、旗幟等 作為指責的依據。此類 證據的缺失給「疆獨」 因素在整個[7·5]事 件中的缺失提供了部 分支持。

因素在「7·5」這樣的重大暴力事件中缺席,我們至少可以部分地推論說,「疆獨」 正在和廣大維吾爾族公民的政治意識漸行漸遠。

如果上述推論能夠成立,那麼中國政府事後對「7·5」事件作出「不是民族和宗教矛盾,而是統一和分裂的鬥爭」的定性就值得商権了。事實上,筆者的一個基本判斷是,「疆獨」分裂勢力當然是由來已久且仍然存在的,但是「疆獨」理念已經在愈來愈多的維吾爾族中國公民中失去了吸引力。與官方的判斷相反,此次「7·5」事件反映的不是「統一和分裂」的鬥爭,而恰恰是維漢之間複雜糾結的族際矛盾。

二 「疆獨 | 運動中的蘇聯影子

為了較深入地論説上述的基本判斷,我們有必要先從「疆獨」的淵源盛衰及其相關的理論解釋談起。

近十餘年來對於1980年代之後新疆、西藏民族問題頻仍的種種解釋,比較有影響力的就是「階級/民族替代論」。以筆者所見,王力雄的相關論述是這一理論最有影響力的代表。概括說來,王力雄等人認為,改革開放之前的中國政府,在階級鬥爭理論的指導下,基本上在少數民族地區推行了一種以階級觀念替代民族觀念的路線方針;現實生活中出現於不同民族人們之間的矛盾,被解釋為各民族統治階級的搗亂或餘毒;因此民族矛盾被解釋為本質上是階級矛盾①。

依照這種解釋,只要消滅了(統治)階級,民族問題也就迎刃而解了。用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產黨宣言》(Manifest der Kommunistischen Partei)中的經典論述來說就是:「民族內部的階級對抗一消失,民族之間的敵對關係就會隨之消失。」②因此,改革開放之後階級鬥爭話語的退場,使原來被階級化的民族矛盾再次以其本來面目出現,這就是1980年代以來疆、藏地區民族矛盾相較此前(特別是文革期間)有所激化,甚至上升為分裂主義的一個主要原因。

應該說,「階級/民族替代論」具有相當的解釋能力,該理論的邏輯同它要解釋的現象在歷時態的變化上也有高度的契合性。不過,這一理論不能解釋(也許是並不意在解釋)何以1980年代之後的民族矛盾會上升到「統一和分裂」之爭的高度。可以說,在一個統一的多民族國家裏,鬧分裂是民族矛盾的最高表現形式;但是,顯然並不是所有的民族矛盾都一定會上升到這個層次。「階級/民族替代論」可以解釋何以少數民族地區會在一個變化了的具體歷史情境下出現社會矛盾,並且以民族矛盾的形式表現出來,但是卻不能解釋這種矛盾的激化過程。換言之,該理論給出了1980年代之後疆、藏地區民族矛盾的發生機制,卻沒有給出這些矛盾的演進機制。我們有理由認為,不講階級鬥爭是少數民族地區民族矛盾重新抬頭的原因之一,但卻沒有理由認為不講階級鬥爭少數民族就要鬧獨立。

「疆獨」思潮和運動作為一個歷史現象,存在已逾百年。將視界局限在1949年 之後的中國國內政局和意識形態的變化,很難全面而切實地把握其起伏脈絡。 「疆獨」分裂勢力當然 是由來已久且仍然存 在的,但是「疆獨」理 念已經在愈來愈多民中 然一種, 長去了吸引力。「7・ 5」事件反映的不是「統 一和分裂」的門門間, 而恰恰是維漢。所 雜糾結的族際矛盾。

本文想要強調的是,就「疆獨」運動的具體過程而言,俄羅斯/蘇聯的國家實力和示範作用是非常重要的推動因素。從「疆獨」運動的興起,乃至它在「7·5」事件這種「良機」中的缺席,俄/蘇的影響以及該國同中國實力對比的情況都具有極大的影響。

從十九世紀末葉到整個二十世紀上半葉,沙俄/蘇聯一直是在新疆擁有最大影響力的國家。除了沒有名義上的主權之外,其實質影響力事實上超過了這段期間一直處於各種內憂外患之中的中國歷屆中央政權。新疆是沙皇俄國東擴路上的重要一站。沙俄在吞併了今天的哈薩克、烏茲別克等中亞地區之後,就加緊了對清廷治下的新疆的滲透。雖然沙俄的這種努力,在左宗棠擊敗阿古柏偽政權、收復新疆並建省之後遭到了重大挫折,但她仍然從積弱的清政府那裏逐步獲得了在新疆的種種貿易和領事特權。

民國建立之後,北洋政府和南京國民政府都溺於中國內地的種種紛爭之中,新疆則先後處在楊增新、金樹仁、盛世才等遙奉正朔、實際半獨立的地方實力派的統治之下。對楊、金、盛而言,應對沙俄以及1917年之後蘇俄勢力在新疆的現實存在,並在中國中央政權、俄/蘇、新疆各民族勢力之間維持平衡,成為他們最重要的任務。

在十月革命之後的短短幾年裏,忙於內戰的蘇俄在新疆的勢力曾有一個短暫衰落期(這恰恰也是楊增新經營新疆的黃金期),但是在內戰結束、蘇聯成立並日漸穩定強大之後,蘇聯在新疆的影響力就重回上升軌道了。其直接後果就是盛世才在1930年代公開親蘇,以對抗同樣在內地統治日漸穩固,並試圖將統治勢力延伸進入邊疆地區的南京國民政府。盛世才親蘇的後果自然是蘇聯在新疆的影響力進一步上升,加上中國共產黨的幫助,蘇聯勢力事實上已經半公開地進入了當時的新疆地方政府之中。

抗日戰爭爆發之後,一方面是國民政府軍隊戰略性地大量撤至中國西南和 西北地區,另一方面是蘇聯在新疆的滲透無所不用其極,甚至傷害了盛世才的 穩固統治,使盛世才在重慶和莫斯科之間的平衡中開始傾向前者。在蘇德戰爭 爆發、蘇聯一度岌岌可危之際,盛遂積極反蘇,並終赴重慶任職。不過蘇聯在 新疆的多年經營已經不是一個土皇帝的反反覆覆所能改變的。在抗戰之後的國 共內戰期間,蘇聯甚至在新疆策劃和導演了著名的「三區革命」,直接同中國合 法政府作對。此時,蘇聯在新疆的影響達到了頂峰。

在上述這種政治情勢的影響之下,整整三代人期間,新疆經濟同俄/蘇的聯繫開始大大超過同中國內地的聯繫。特別重要的是,在這期間新疆少數民族精英人士開始主動或被動地大量進入俄/蘇境內尋求教育或開展貿易。這種潮流的後果之一,就是俄/蘇在新疆地區培養了數代在利益和情感上傾向俄/蘇中亞地區,而不是中國的地方性政治、文化、經濟精英。這一文化和人脈上的影響可以説比政治、經濟的影響,別有一種特殊的重要性和作用機制。

我們知道,作為新疆地區近代以來的主體民族,維吾爾族有悠久的族源歷 史。但是,維族並沒有在其大致形成之後,擁有任何意義上的覆蓋整個或大部

蘇式的加盟共和國「看上去」更像一個國家,也擁有更大的原生。在長期受奮,也在是期受蘇聯影響並且主要從蘇聯獲得政治文化和政治文族精英人出,更喜歡加盟共和國是很正常的。

民族人口的獨立國家建制或國家體驗③。如果我們循蓋爾納 (Ernest Gellner) 的經典定義,將民族主義 (nationalism) 理解為人群追求建立自己的國家 (state) 的一個運動或思潮,並且在擁有了國家之後才可稱為國族 (nation) 的話④;那麼,維族本身應該被定義為族群 (ethnic group),同時她作為整個中華民族的一部分,分享着中國國家體驗下的中國國族身份。當然,必須得承認,並不是所有的維族人都同意或滿足於這樣一種狀態,而這就是「疆獨」作為一個民族主義運動的終極起源。

筆者認為,作為一個歷史上沒有國家體驗的族群,普通維吾爾族人的國家 想像和國家欲望,主要來自他們在近代以來同俄/蘇的交往,並且以後者為榜 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後,關於在中國境內的少數民族地區成立有中國 特色的自治區還是追隨蘇式的「加盟共和國」的問題上,新疆地方精英本來較傾 向於後者。在蘇聯體制下,各加盟共和國都擁有各自的憲法、國家機構、首都 等一切現代國家的形式要件,同時蘇聯1924、1936、1977年三部憲法也都明確 宣布各加盟共和國是平等的主權國家,並且擁有最終退出蘇聯的絕對自由。易 言之,蘇式的加盟共和國「看上去」更像一個國家,也擁有更大的獨立性。在長 期受蘇聯影響並且主要從蘇聯獲得政治文化和政治知識的維族精英人士心中, 更喜歡加盟共和國是很正常的。但在一番折衝之後,1955年最終成立的是新疆 維吾爾自治區,而不是有些人嚮往的「維吾爾斯坦」或「東突厥斯坦」加盟共和國, 那麼,一部分新疆少數民族人士對此有所不滿也在所難免。

在中蘇短暫的蜜月期結束之後,以1962年的「伊塔事件」為標誌,中蘇兩個大國在新疆地區的公開角力重新開始。蘇聯方面猛烈攻擊中國的論點之一,就是中國共產黨背離了列寧主義的原則,以自治區來「糊弄」國內的少數民族,也就是沒有真正貫徹民族平等,而是奉行了大民族沙文主義。這場中蘇論爭的是非不是本文關心的,重要的是這種政治話語上的爭鬥對新疆地區本身的精英人士乃至一般民眾來說,無疑是有重要影響的。畢竟直到不久之前,他們還是更受蘇聯而不是中國的影響。那麼,以常理度之,想「加盟」而只給「自治」,那麼不如乾脆就要「獨立」了,這樣的想法成為新疆部分崇蘇精英的政治意識是毫不奇怪的。

不過,正如王力雄等所言,整個1960至1970年代恰是中國國內以階級鬥爭 為綱的時期,階級對民族問題的部分/暫時替代⑤,加之中國在冷戰環境下在新 疆的嚴密部署,使得這一時期的「疆獨」勢力是相對沉寂的⑥。

1980年代之後,形勢丕變。一方面,中蘇之間的堅冰開始緩緩融化,中國國內的情勢也不再是談蘇色變。新疆同蘇聯的聯繫有所恢復。另一方面,這一時期正好是蘇聯內部的民族矛盾開始快速上升、急劇惡化的時期。在部分新疆人士看來,蘇聯境內非俄羅斯各民族的行動無疑具有示範性。1991年蘇聯徹底解體,很多同新疆少數民族有着族群和文化聯繫的中亞民族紛紛獨立,給了部分「疆獨」勢力更大的刺激和一定的口實。反映在現實中,1980至1990年代的「疆獨」勢力一度異軍突起,活動頻率、級別都大大上升,並且在後冷戰的具體情勢下,成為具有相當國際可見度的政治運動。

然而物極必反,由蘇聯解體、新民族國家誕生所引起的「疆獨」運動高潮也 随着這些國家的糟糕境遇而漸趨低落。同中國國力在1990年代以來的迅速上升 相比,前蘇聯地區不能不説是黯然失色:經濟凋敝,政局不穩,內亂不斷,國 際影響力大幅跌落。雖然本世紀以來該地區的政治經濟狀況有所好轉,但是人 們仍然可以說,在近二百年中,最近二十年乃是中國第一次在整體上具有了比 俄/蘇更大的吸引力和發展潛力的時期。俄/蘇的魅力,包括「加盟共和國」和 「獨立」的神話與可欲性,在新疆少數民族人士中的減退乃至消逝也就在情理之 中了。

在這樣一個大局下,加之中國政府自1990年代末以來大大加強了對民族分裂勢力的打擊,「疆獨」在廣大維吾爾族公民心中的吸引力和號召力漸趨下降,長期來看是不可避免的。如前所述,它甚至在「7·5」事件這樣重要、大規模的族際衝突事件中基本缺席了。

三 幾點討論和澄清

在勾畫了俄/蘇,特別是蘇聯的民族政策體系和實踐對新疆維吾爾族精英人 士及「疆獨」運動的重大影響之後,進行一些理論上的討論和澄清是很有必要的。

首先,本文並不認為俄/蘇影響是「疆獨」運動的唯一原因。例如,如果研究者將視界延展至近代以來的新疆及其周邊地區的歷史,我們就會發現一個北起高加索山區,南至東非,西起馬格里布地區,東至中國西北邊疆的巨大地區,大致從奧斯曼帝國的衰落開始,就成為英、俄/蘇、美、中等大國角逐的一個場域。作為對大國意志的反動,在這一廣大區域內,既誕生了凱末爾主義(Kemalism)、阿拉伯社會主義等傾向世俗化、現代化的思潮和民族解放運動,也誕生了各色伊斯蘭極端主義和泛突厥主義等帶有復古保守和反現代化色彩的思潮和帝國重建運動⑦。後者在中國新疆地區的流布,已經為很多中國學者所注意和研究,並被廣泛認為是「疆獨」運動重要的思想資源之一⑧。

不過,本文想指出的是,這種地區性的伊斯蘭和突厥思潮只是一種持續的和背景性的影響。在受此影響的廣大地區中,形形色色的政治運動卻有着巨大的差異性,而這些差異性必須要有背景性因素之外的中層因素來解釋。本文提出的俄/蘇對中國新疆地區民族分離運動的影響就是這樣一種中層因素。否則,我們很難理解,為甚麼在「9·11」之後伊斯蘭極端思想更加甚囂塵上的時期,中國「疆獨」運動的影響力卻在下降。

其次,如何理解本文所宣稱的「疆獨」式微和人們日常所見的似乎是日漸上 升的維漢矛盾?得指出的是,不是所有的族際矛盾都必然會上升到政治分離的 高度,事實上絕大部分族際矛盾都沒有或不會上升到政治分離的層次。同時, 也並不是説族際矛盾的量的上升,就一定會最終引發政治分離問題。正如前文 所述,任何一個族群想要進行政治分離,必須要具有國家意識。對於維吾爾族

這個歷史上並沒有國家體驗的族群來說,她的國家意識是外來或外生的。而這個外部來源,歷史地就是蘇聯,特別是蘇聯民族理論中關於「平等、主權的加盟共和國」的論述。在這樣的前提之下,當蘇式的民族獨立實踐趨向失敗以及相應的民族國家實踐成果不令人滿意的時候,維族源於蘇聯的國家想像也就變得不那麼吸引人了。

雖然總有很少部分人鐵杆地進行「疆獨」活動,但是對於絕大多數的普通維吾爾族公民來說,他們的國家想像,長期來看會在中國和前蘇聯的實力對比中漸漸趨向中國國家認同,而不再是源自蘇聯的「維吾爾/東突國」的認同。當然這不會是一個非常平順和容易的過程。此外,任何具有現實感的人也都會承認,在中國中央政府的力量穩固而強大,並且中國比較成功地和中亞國家以及俄羅斯組成反對「三股勢力」(宗教極端勢力、民族分裂勢力、暴力恐怖勢力)的統一戰線的情況下,追隨少數人進行分離主義運動的成功可能是不存在的。所謂「挑戰不可能的事情」,在絕大多數情況下,不會是大多數人的選擇。而當「疆獨」理念失去了本民族多數人的現實支持,其漸趨式微也就不可避免了。我們已經可以從「7·5」事件中窺得端倪。

在這樣的大背景下,新疆族際矛盾也就不太可能再會向着「統一和分裂」的 維度去發展。維漢之間的矛盾更可能變成類似中國部分地區的回漢矛盾,或者 印度的穆斯林和印度教徒的那種矛盾。我們知道,中國歷史上部分地區的回漢 矛盾曾經非常激烈,回漢之間的互相殘殺也絕不亞於「7·5」事件中烏市的街頭 暴力,但是除了極少數情形(如清朝雲南的杜文秀起義),中國回漢矛盾卻並未 引發甚麼「回獨」運動。類似的情況是,印度的穆斯林和印度教徒的衝突長期以 來也是相當激烈和血腥的,但是我們並沒有見到印度內部有重要的穆斯林分離 運動。抽象來說,一種可能的情況是,雙方隔閡很大,積怨甚深,但是衝突中 的少數一方並不把政治分離作為一種可能的解決之道。

本文認為,中國「疆獨」趨向式微就是一種維漢族際衝突「去分裂化」的表現,而這並不和一定時空、一定條件下族際矛盾可能繼續上升乃至激化相衝突。某種意義上,我們甚至有理由推測,「7·5」事件中暴力血腥程度的空前,有可能是那種分離主義的可能性被身處少數地位的人群所自我否定之後的一種憤懣、失望的爆發和發洩⑨。

四 餘論:謹防預言的自我實現

中國政府反對將發生於其治下的少數民族地區的有一定規模的騷亂或動亂定性為民族和宗教矛盾,是由來已久的。1950至1960年代,中國官方一般將此類事件解釋為階級鬥爭的表現。無論是疆、藏地區,還是西南山區的諸多武裝事變,都被政府指稱是少數民族中的少數上層牧主、地主或奴隸主對於共產黨領導下的、為大多數下層民眾謀福祉的社會政治改革的敵視行動。1980年代以

作為處於強勢一方的 政府力量,如果不能 體察社情、民情中的 細微而重要的變化, 一味從不符合實際之, 可能對於 強大的專政力量,則 本已轉變的社情,民 情可能再次轉向反面。 來至今,此類事件的官方定性則一邊倒地變成分裂主義。這其中的理論原因, 當值得專門分析。

但是,更具有緊迫性的是,如果本文關於新疆分離主義勢力事實上已經式 微的分析成立,那麼中國政府持續地以「統一和分裂」的鬥爭來處理新疆等地的 族際矛盾就很值得令人擔憂了。作為處於強勢一方的政府力量,如果不能體察 社情、民情中的細微而重要的變化,一味從不符合實際的認識出發,又輔之以 強大的專政力量,則本已轉變的社情、民情可能再次轉向反面;中國人民長期 以來努力不懈而贏得的相對周邊一些國家的競爭優勢和吸引力也就可能被再次 浪費。

要想使邊疆地區傾心內附,用中國傳統的政治詞彙來說,必須「恩威並用」。而「恩」的一方面,事實上並不主要是物質利益的輸送,而是給予邊疆地區一種能讓當地人滿足的政治安排,並對這種政治安排提供足夠的保證。在這樣的政治安排下,長治久安才可能實現,而內地和邊疆人民的經濟文化交往也才可能日漸頻密,並由此慢慢生發出互不可分的中華民族情感。

要想使邊疆地區傾心的人物質「恩威斯」。而「恩」的一个人物學。 一種能讓當地人滿足一種能讓當地人滿足。 一種說沒一個,一種 的政治安排,一個政治安排是供 是 的保證。

註釋

- ① 王力雄的作品在中國大陸很難正式出版。在海外和互聯網上流傳甚廣的《黃禍》、《天葬:西藏的命運》,以及最近的《你的西域,我的東土》等卻在整個華人世界具有相當的影響力。其中後兩本著作尤與本文論題相關。王力雄在中國大陸正式期刊發表的文章中,最與本文相關的則是〈西藏問題的文化反思〉,《戰略與管理》,1999年第5期,頁45-52。
- ② 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譯:《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一版,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頁488。
- ③ 所謂的「東突國」的存在,為時既短,又沒有國際承認,更重要的是缺乏有意義的實際統治的存續,實在難以稱得上是國家。參見馬大正、許建英:《「東突厥斯坦國」迷夢的幻滅》(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6)。
- ④ 參見蓋爾納(Ernest Gellner)著,韓紅譯:《民族和民族主義》(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2),第一章。
- ⑤ 王力雄:〈西藏問題的文化反思〉,頁45-52。
- ® 根據馬大正的統計,在1960年代只有三起較大的分裂主義活動,而在整個1970年代則一起也沒有,是1949年以來最平靜的。參見馬大正:《國家利益高於一切:新疆穩定問題的觀察與思考》(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3),頁40-44。
- ② 這裏所能給出的僅僅是一個非常粗線條的輪廓。有興趣者可參見昝濤:〈從「突厥主義」到「土耳其史觀」:20世紀前期土耳其民族主義的演變〉(北京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06): 戴維森(Roderic H. Davison)著,張增健、劉同舜譯:《從瓦解到新生:土耳其的現代化歷程》(上海:學林出版社,1996)。
- ⑧ 這方面可參見潘志平、王鳴野、石嵐:《「東突」的歷史與現狀》(北京:民族出版 社,2008)。
- ③ 另一部分原因可能是作為[7·5]事件導火索的[韶關事件]中關於維族女工被侮辱的不實傳言對於伊斯蘭民族的特殊敏感性。